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报告

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职责，现将 2024 年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城镇燃气建设。至目前我县天然气管网已覆盖县城城区。五华中燃拥有储气能力 6.7 万立方米的 LNG 气化站，建成市政中压铺设长度 98.07KM、庭院管道长度 135KM、市政中压覆盖小区共 263 个。五华中燃燃气管网基本覆盖城区和主要经济开发区，气站和管网供气规模可供 10 万户以上，共建成阀门井 333 座、调压箱 467 个。五华中燃场站系统当检测到管道压力急剧变化时可产生报警，会进一步研判是否发生燃气管道泄漏情况，五华中燃在接到各类险情后可在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置。我局制定了《五华县燃气事故应急预案》，要求各企业要系统性完善应急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出现污染情况时要快速阻断，并启动消除影响工作程序，在保证达到环保要求后才能进行复工复产。

(二) 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使用情况。已建成“三位一体”环卫设施和垃圾中转站 13 座，其中已投入使用 8 座（狮山公园侧、河东邮政局侧、工业园辉胜达对面、华园市场中转站、华一路移动公司侧、华新中学侧、田家炳中学侧、下坝堤中转站），每个中转站日处理垃圾量为 18 吨左右。县医院中转站已停用，街心公园侧、工业园三坑里、大新街三角地、长乐戏院侧中转站未使用。

(三) 指导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。一是做好就地封场垃圾填埋场运维工作。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，2024 年期间，我局指导相关镇做好辖区内就地封场填埋场运维工作，落实开展填埋场草皮养护、绿化维护、覆盖层维护、总截洪沟维护、边坡维护、导气竖井维护及填埋气体检测等工作。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，分上下半年各 1 次对全县 3 个就地封场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地下水监测，确保及时掌握填埋场环保风险系数；二是对周江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网进行升级改造。为有效处理全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等风险问题，2024 年指导周江镇完成新建连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，新建泵房设施，完善周江垃圾填埋场部分道路、修复护坡等。后续渗滤液处理后的水体将在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后，以达标的废水标准进行排放。

(四) 扬尘污染治理。严格按照扬尘“6 个百分百”，把扬尘

治理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来抓，重点检查在建工程施工扬尘，施工车辆管控。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车辆洗车槽、冲洗设备，抑尘设备，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底化，严防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为，严禁施工扬尘。2024年督促建筑工地清洗（扫）路面56次，清洗（扫）面积2225多平方米，查处污染路面案1宗，罚款2000元。

（五）油烟污染治理。2024年至今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05宗反映油烟问题的工单，经现场检查，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，要求使用时开启油烟净化设备，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。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，逐一要求尽快安装油烟净化设备，完成整改。今后我局将持续采取多种方式，管理好餐饮油烟工作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，推进该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六）建筑垃圾治理。我局按照《五华县城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组织力量集中清理县城范围内的无主暴露建筑垃圾，同时加强日查夜巡，从严查处乱倒乱弃建筑垃圾行为。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97人，督促清理建筑垃圾66次，处罚偷倒建筑垃圾行为1宗。

（七）做好噪声治理。重点整治群众投诉多、反映强烈、噪声超标排放的居民区经营性娱乐场所。集中整治公共广场娱乐、集会等噪声扰民行为。组织公园所、社区对辖区公共广场

娱乐、集会等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综合研判、因地施策、疏堵结合，规范时间和地点，综合解决广场（歌）舞噪声扰民问题。集中整治夜宵摊点噪声扰民行为。要求建筑工地合理、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加强工人教育工作，对于无法避免的超时作业时间，要提前通过张贴告示等方式加强与工地周边民众沟通，从而达到噪声控制的工作要求。2024年至今共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噪声投诉349宗，解决率100%。

（八）加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动的力度。2024年，在建项目半挂车生产基地建设规模 $25706.45m^2$ （钢结构）正在施工中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装配式建筑方面的宣传力度，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实施。

在2024年中，全县新开工建设项目中，全部项目都在审图中都通过了绿色建筑节能审查，都达到了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，在施工过程中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在全县新建建筑中得到全面执行，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均达到100%。

（九）推进绿色搅拌。在2024年中，我局积极引导创建绿色搅拌工作，我县10家搅拌站中，已有4家搅拌站创建了绿色搅拌站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燃气安全意识还有待提升。整体上我县居民群众对

燃气安全的重视程度较低，应急处置能力较差，安全意识薄弱，存在部分普通居民和小餐馆使用报废、过期气瓶，甚至使用“黑气”的情况；对老旧燃气具的更换也不够及时，个人直接运输气瓶到气库充装的情况更是常见，运输过程中无任何安全措施，安全隐患较大。

（二）垃圾分类投放意识薄弱。部分居民已经有了垃圾分类的概念，但对于具体如何分类、如何投放等问题仍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，加上受长期以来垃圾混装生活习惯的影响，以及收运体系的暂未完善，垃圾分类投放的自觉性和执行力还不强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不足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管理需要配备大量的分类收集容器、专门分类收运车辆、专门分类垃圾处置场所等，目前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主要依靠政府投入。

（四）建筑垃圾查处难。一是流动性大。违法当事人在认识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违法的情况下，选择了游击战的策略，不固定地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县城郊区的路边空地上；二是随机性强。违法当事人不定时、不定点地进行违法乱倒作业；三是隐蔽性高。违法当事人主要选择在夜晚进行违法作业，被发现的概率极低。大量的建筑垃圾倾倒在城乡结合部、村镇周边，监管起来比较困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(一) 加强部门联动。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，牵头各城燃有关单位将持续加强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的同时压实各自责任，形成燃气安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

(二) 提升城镇燃气企业智能化管理水平。要求液化石油气企业完善气瓶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系统，落实数据录入，保证电子标签能够跟踪溯源气瓶流向。提高管道燃气企业智能设备应用，提高智能化巡线和管道实时监测水平。

(三) 强化扬尘污染监督执法力度。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、经责令整改拒不执行的工程、责任主体单位，采取停工整改、进行罚款等严厉处罚，形成执法监管高压态势，确保施工扬尘污染控制“六个 100 %”得到有效落实。

(四)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与宣传。引导建筑垃圾产生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，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好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行为，从而不断减少无主建筑垃圾乱倒现象的发生，不断优化我们的市容环境。

